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科财函〔2021〕232号

关于举办2021年 “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各部属单位，各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广泛动员全社会运用科学思维、科学方法、科技成果，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根据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六五环境日的有关安排，我部将举办2021年“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科技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

围绕减污降碳总要求，展现科技创新在污染减排、碳达峰与碳中和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中的支撑引领作用，弘扬勇攀高峰、攻坚克难的科学家精神，坚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，增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活动由生态环境部主办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承办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(一) 优秀讲解员选拔

通过预赛、半决赛和总决赛，在全国范围内选拔一批优秀生态环境讲解员，并代表我部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。

1. 6月15日前，各地方、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优秀生态环境讲解员预赛，形成推荐名单。

2. 7月15日前，生态环境部组织举办优秀生态环境讲解员半决赛和总决赛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二) 优秀讲解选题/剧本征集

结合本次生态环境讲解员活动，面向全国同步征集一批优秀讲解选题和剧本，供“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”决赛或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使用，请各推荐单位于6月15日前一并报送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(一) 推荐渠道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地区（含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）讲解员选拔和讲解选题/剧本征集工作，讲解员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，选题/剧本不超过5个；生态环境部部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讲解员选拔和讲解选题/剧本征集工作，讲解员推荐名额为1人，选题和剧本不超过5个。

(二) 生态环境讲解员基本要求：热爱生态环境保护事业，普通话标准。职业不限，年满16周岁。

(三) 生态环境讲解选题/剧本基本要求：紧扣活动主题，内容积极向上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创新性和趣味性；文字简洁，条理清晰，表述准确，便于后续科普创作。

(四) 本活动实施方案可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官网 (www.chinacses.org/hjzp_23038/) 查阅，了解具体内容和工作安排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方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活动对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讲好中国生态环保故事、传播中国生态环保声音、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科学素养的重要意义，认真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各项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推进。

(二) 请各推荐单位于6月15日前完成选拔和征集工作，在线 (www.wjx.cn/vj/ORLHQsr.aspx) 填写推荐表、打印盖章并上传扫描件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刘怡芊、陈胜 (010) 65645377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杨勇、陈永梅 (010) 62210711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抄 送：科技部办公厅。